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0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6、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8、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凡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10、其他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增持或出售“富奥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上述第 8、9、10 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每日 8：30—11：00，13：30—16：00；2024 年 5 月 24 日 8：30—11：00，13：30—14：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A 座 6 层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远达、陈梦梦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传真号码：021-68942221

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林迎君；联系电话：021-68949998-899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宁波华翔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8。

2、投票简称：华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增持或出售“富奥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0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下午 2:30 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於树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4〕410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90,938,709.94 元。因期末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已超过注册资本 50%，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不再提取，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91,798,623.34 元，减去公司向全体股东支付股利 203,458,280.5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97,401,632.90 元，按总股本 81,409.5508 万股计算，每股可分配利润为 4.30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总股本 814,095.508 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62,386 股后，以股本 813,833,12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32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514,342,533.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983,059,099.80 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0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对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报告审核后，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全文请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估算，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23 年批准额度	2023 年实际发生	2024 年拟批准额度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42,000	36,427.42	62,000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23,750	88,278.43	119,800
3	其他关联交易	8,000	2,782.57	14,400
合计：		173,750.00	127,488.42	196,200.00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因 2016 年收购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后期并入其他公司，形成商誉 98,515.98 万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计提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总计 19,132.08 万元，减值后商誉余额为 79,383.90 万元。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需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依据北京中企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23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会议同意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8,642.29 万元，减值后商誉余额为 70,741.61 万元。

相关公告请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一汽富晟”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 年底公司对一汽富晟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242 号），本次会议同意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2,515.17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44,618.21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一汽富晟”长期股权投资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9,732 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将相应减少宁波华翔 2023 年合并报表的归母净利润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仔细地阅读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1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至 17:00 在“价值在线”平台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dVN59xdlmg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孙岩先生、财务总监靳兰春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远达先生、独立董事柳铁蕾先生、保荐代表人王江琴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0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6,180,16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25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4,382.8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96.6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086.21 万元，已由主承销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2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88,598.1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180.88 万元；2023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973.27 万元，2023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2.6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3,571.3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333.5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7.9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8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1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39708001040014253-0000000002	7,320,772.07	
	39708001040016290	609,553.76	
	39708001040017280	2,149,538.82	
合　计		10,079,864.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编制单位：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086.2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73.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571.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8,845.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承诺投资项目					
1、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是	67,558.72	49,538.43	0	49,538.43
2、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45,364.48	22,666.66	0	22,666.66
3、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是		18,000.00	0	18,000.00
4、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21,451.64	0	21,451.64
5、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59,973.00	0	0	0
6、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25,528.00	0	0	0
7、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35,445.41	0	0	0
8、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是	17,959.00	0	0	0
9、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是		20,000.00	6,399.66	19,779.79
10、年产 15 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	是		14,506.70	145.47	13,995.66
11、年产 10 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13,500.00	62.39	13,206.18
12、年新增 40 万套真木件、10 万套铝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	是		14,758.60	32.70	14,641.71
13.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	是		4,546.03	–	4,545.81
14.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13,412.97	6,758.29	13,545.8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8,705.18	1,574.76	12,199.67
合　计	–	251,828.61	201,086.21	14,973.27	203,571.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董事会重新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预计短期不会有较大投入且投入时间不确定，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2、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建成后产品主要出口北美市场，2018 年开始，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相关产品将增加的额外关税对原投资项目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暂缓投入，处于观望状态。截至变更日，虽然中美已就关税问题签署了第一阶段协议，但突如其来的全球外部环境扰动，使得公司相关出口业务的前景变更更不明朗。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年产 10 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由于“碳纤维”、“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替代传统材料在汽车上规模化使用的进程一再被推后，而且时间变得不明朗。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年产 10 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鄞汽车电子研发项目主要是基于传统燃油车的产品研发，与现在的行业发展趋势有所不符，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5、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由于近期公司在华东地区新能源主机厂热成型产品相关业务发展较快，董事会综合论证了未来 5 年内相关产品在各区域业务订单分布，产能利用率及运输成本等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投项目部分变更为“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0	0	0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了配合一汽大众在天津和成都工厂产能的调整，完成热成型产品在国内的布局，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经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计划在青岛实施的 3 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 1 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天津华翔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实施；原计划在佛山实施的 2 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 1 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成都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公司在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使用募集资金 29,366.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9,366.94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52 号）。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置换募集资金 29,366.9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2020 年 5 月，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万套高端轿车门内饰板总成项目与年产 10 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时，项目结余资金合计 7,751.9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 7,438.71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313.23 万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流。 2、2021 年 4 月，长春华翔 4 个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扩建项目计划建设完毕，结余资金 1,718.15 万元（包含利息 451.68 万元），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21 年 8 月，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由于项目已实施完毕或发生变更，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部分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1,084.7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23 年 2 月，年产 15 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年产 10 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年新增 40 万套真木件、10 万套铝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1,599.30 万元（包含利息 647.9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13,412.97 万元，加上利息 253.03 万元，实际为 13,666 万元。 注 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投资进度超过 100%，主要系各个募集资金子账户使用完毕后结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

编制单位：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18,000.00	0	18,000.00	100%	2019 年 4 月 30 日	3,229.85	是	否	
2、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21,451.64	0	21,451.64	100%	2019 年 4 月 30 日	3,392.86	是	否	
3、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20,000.00	6,399.66	19,779.79	98.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51.14	是	否	
4.年产 15 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4,506.70	145.47	13,995.66	96.48%	2021 年 8 月 31 日	7,307.41	是	否	
5.年产 10 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3,500.00	62.39	13,206.18	97.82%	2022 年 5 月 31 日	1,511.00	是	否	
6、年新增 40 万套真木件、10 万套铝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	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14,758.60	32.7	14,641.71	99.21%	2022 年 3 月 31 日	7,762.80	是	否	
7.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4,546.03	–	4,545.81	100.00%			不适用	是	
8. 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	13,412.97	6,758.29	13,545.84	100.99%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705.18	1574.76	12,199.67	140.1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8,881.12	14,973.27	131,366.30			27,455.0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和“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是为了配合一汽大众在天津和成都工厂产能的调整，完成热成型产品在国内的布局，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经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计划在青岛实施的 3 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 1 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天津华翔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实施；原计划在佛山实施的 2 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 1 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成都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公司在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实施。 2、“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主要是董事会重新对原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预计短期不会有较大投入且投入时间不确定，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3、“年产 15 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年产 10 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考虑中美贸易摩擦和全球外部环境对公司相关出口业务的影响，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七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年产 10 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由于“碳纤维”、“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替代传统材料在汽车上规模化使用的进程一再被推后，而且时间变得不明朗。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新增 40 万套真木件、10 万套铝饰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5.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鄞汽车电子研发项目主要是基于传统燃油车的产品研发，与现在的行业发展趋势有所不符。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6.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由于近期公司在华东地区新能源主机厂热成型产品相关业务发展较快，董事会综合论证了未来 5 年内相关产品在各区域业务订单分布，产能利用率及运输成本等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投项目部分变更为“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由于汽车行业发生的变化以及受外部环境的影响，该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董事会重新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由于近期公司在华东地区新能源主机厂热成型产品相关业务发展较快，董事会综合论证了未来 5 年内相关产品在各区域业务订单分布、产能利用率及运输成本等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拟将原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3,666 万元（其中项目历史利息收入 253.03 万元），通过增资长春华翔全资子公司——上海华翔和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0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4 年 4 月 24 日，宁波华翔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4)410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实现归